

名家讲堂

文学是我们想过的生活

——刘亮程谈散文(下)

文学是我们想过的生活

我很感谢文学,它使我有这样一个机会:一个重新进入自己童年和过往岁月的机遇。一般人可能没机会去完整地面对自己的过去,只有作家有这种机会。因为我们要写作,要面对一个过去的自己,这个自己又是如此漫长和完整。我记得当我回过头来去写这本书的时候,我仿佛没有在那个村庄里生活过,却又凭空地有那么多“往事”,这也许就是文学的感觉。我们第一次匆匆忙忙经历生活的时候,许多的细节是被遗忘的,被一分一秒的时间所忽视的,只有生活给了你一次重新回望的机会的时候,生活的全貌才会被你看见。因为回过头来你是从容的、安静的、仔细的,而且会认清许多东西,早年那种一晃而过的白天和黑夜,发生在白天黑夜那些面目模糊的故事,都被一点一点地细想起来。回忆是灯。我也是通过这样的写作,为自己重新塑造了一个童年,当这本书写完的时候我突然发现,我的童年是如此的快乐,我在那个村庄的花开花落中得到了那么多快乐,那么多想象。

其实,我的童年是很不幸的,父亲在我8岁时离世,母亲带着5个未成年的孩子艰难度日。但是,《一个人的村庄》没有写我家庭的苦难,把它忘记了,那种自然和生活带来的更大的愉悦,把家庭的灾难变小了,变得可以放下和遗忘了。我到现在也很怀念我写《一个人的村庄》那个时候的状态,因为我塑造了一个我喜欢的闲人。在现实生活中我怎么可能闲呢?从小就得去帮家里面干各种各样的农活。我编过筐子,14岁就进沙漠拉柴火,早早干大人的活。可是,这样一个忙忙碌碌的人,用一本书写出了自己想过的生活。文学是我们想过的生活,我们把现实生活放到一边,用一本书去塑造自己想过的生活,我这样一个忙人竟然写了一个闲人,塑造了一个彻头彻尾的闲人,这是我想做的,我想做的是书中的刘二而不是现在讲课的刘亮程。大家喜欢这本书是因为大家喜欢那个人——书中的那个人,他有我们向往的闲,从天闲到地从春闲到冬,所有的东西都放下。这本书没有写民俗没有写劳作,没有写生育儿女,但是它写了生老病死。村里最大的事是生老病死。它从马车时代写起,写到拖拉机到达那个村庄……

那么作为散文家,我们首先需要看懂村庄,看懂那片大地和大地上的事情,把村庄从远处看到现在,不是非要了解一个村庄的历史一个村庄的民俗文化。但是,你要把村庄的脉络把住。村庄是什么?村庄是房子、是地、是人、是劳作等等这些。当你经过一个农家院、那个房子的时候你懂吗?从房子的样式、布局,门为什么是这样的,门边为什么是狗洞,狗洞旁边的鸡圈,鸡圈旁边的羊圈,房前屋后的菜地、树木,等等。

为什么是这样的布局?我们需要看懂这些。首先,这是一个中国的农民之家,是人和万物共居的家园。我们现在经过改造的家,独独剩下了仅仅有人的家,把那些和我们生活了几千年的邻居都赶跑了,没有它们的位置了。我们的农家应该是,万物在我家中各有其位,各归其位,安安静静和和祥祥,这样的家培养出来的人是知天地的一人,知道自己在天地中的存在感。那时候,农民知道聊天这个词。你想,太阳每天从我家的东墙根升起,不是升起在遥远的地平线;到落日时分是落在我家西墙头,不是落在西山后面。日月星辰斗转星移都发生在我家房顶上,四季轮回都是围绕我家在转,不是围绕着天地在转。人在那样的环境中,就活生生感知到人和天地的关系、时间和岁月跟自己的关系、春风和冬风跟自己的关系,自然完完全全包裹着他,他和自然的接触是全方位的,在这种环境中,人就会自然生发出一种在天地间的存在感。

如果说这本书还有什么可看之处,有别之处,就是我在那样一个村庄在那样一个低矮的农家院落里面,感受到和别人不一样的天地万物,天地间最小虫子的叫声,最大的雷声,四季经过这个村庄的声音,风从远处刮来带来山川形态的声音,以及人在村庄里哭笑梦吃的声音,全部被听见被感知到了,被这样一本书写出来了,这本书就是《一个人的村庄》。



刘亮程:当代著名作家,著有诗集《晒晒黄沙梁的太阳》、散文集《一个人的村庄》《虚土》《在新疆》、小说《凿空》等。获第六届鲁迅文学奖,被誉为“乡村哲学家”,有多篇文章选入全国大学、中学语文课本。现任新疆作家协会副主席。自2013年初进入木垒菜籽沟村,创建木垒书院及菜籽沟艺术家村落。

散文首先要塑造第一人称的我

散文写作还有一点可能被许多散文家忽视。我们知道小说需要塑造人物,散文要不要塑造?当然要塑造,首先要塑造的是第一人称的“我”。把第一人称的“我”塑造成功,你的散文才可能是成功的。散文受文体所限,不可能有许多人物。但其中最重要的人物就是“我”。“我”在感受在言说,“我”在给生活以观点和看法,读者读的是第一人称的“我”这个人物,如果我们在写散文之初,就没有认真地去想“我”这个人物该怎样塑造,那可能写10篇散文,就有10个截然不同的“我”。

《一个人的村庄》是我用散文写的一本书,研究评价它的人非常多,有各种各样的解读和评论。我个人认为它作为散文之所以成功,是成功地塑造了第一人称的“我”,这是最重要的。这个第一人称的“我”,名叫刘二,一个闲人,整天无所事事,背着手,在村里村外闲转。这是书中的“我”。“我”有时候是三岁有时候是五岁,有时五六十岁或七八十岁,“我”的整个一生都在这本书里。当然,写的最多的是童年时期的刘二,一个不知道自己是谁多大的孩子。刘二白天昏昏大睡,做白日梦;一到晚上,从大土炕上悄然爬起,在月光中穿过一条又一条村巷,趴在每一户人家的窗户上听别人家说梦话。这孩子记住的全是别人做的梦。

这个闲人从来不关心春种秋收,只关心云来云往花开花谢,闲来无事追着一场一场的风,看风能刮多远,追一片风中的树叶在西风中飘到千里万里又被东风刮回来,落到自己家窗台上,面目全非。一村庄人在劳作的时候,“我”躺在地上睡觉,做着一场一场的梦。

中国文学史上从来没有塑造过这样一个闲人,他不是陶渊明那样找一个清静处休闲,他是把春种秋收的劳作放下,把地上的事放下,去想天上的事,或者把地上的事说给天上的云和星星听,这是一种自在逍遥的闲。

闲人做的最大的一件事,是每天早晨独自站在村东头,迎接日出,他认为天地间最大的一件事情是太阳出来了。太阳出来这么大的事情,整个村庄没有人管,就是家里来个远方的客人还得出迎一下吧,闲人就用自己方式迎接太阳的初升,迎到天空闲人就没事了。到了下午,闲人又独自站在村西口,以他独特的方式目送落日,他认为此时此刻日落是天地间最大的事,而不是你家的牛羊归圈了。太阳一落,一村庄的白天结束了,世界的白天也结束了,所有的道路变成黑路。闲人做的是这件事。闲人去谁家,站在门口,等着风把门刮开,再进去。《一个人的村庄》就塑造了这样一个闲人。那一村庄的人用他们的忙碌碌,养活出了这样一个无所事事只想天上事的人物。只有一个闲人这样一个身份的存在,在这本书中所写的一切一切才变得合理了。假如开始没有把这个闲人塑造好,而是塑造成一个村长、一个担道义的人、一个哲学家等等,都不可能这本书,不可能有书中那些胡思乱想的东西,那种一个人在天地万物之间,游魂一样漂浮的书写。一篇散文把第一人称的“我”塑造好了,剩下的事情,就是跟着“我”走就行了。

作品赏析·诗歌

山的后面不是山

□张雨晨

外婆曾说过
山的后面是一片大海
山有多高
海就有多远
浪花唱着歌谣
星光比孩子的眼睛明亮
那里没有四季
只有潮起和潮落
外婆没说过
飞不过山的鸟
会在秋天变成落叶
一点点成为山的形状
向往海的人会忘记石头
忘记老树和庄稼的气息
当他看见桅杆
家就知道你回来了

这是一首关于未来和远方的诗,海、浪花和星光象征作者追寻的美好事物,而山、石头、外婆体现了家的守护。写同样的内容,不同的人写出来也不一样,一方面是因为思想的深度,另一方面就来自语言等个人特质带来不同的文字肌质,某种层面相当于古人说的“滋味”。诗歌的语言某种程度上来自天赋,这首诗的语言自然、简洁,却又不呆板,作者对语言节奏的把控十分到位,让一个内心充满期待,对家又满是眷恋的少年形象跃然纸上。

(点评 高英英)

没电了
我为房间点燃了蜡烛

□张须山

停电了家里一下变黑了
就像乌云遮住天空
我们都成了断路

还好有三支蜡烛
躺在屋的西北角
躺在记忆深处

我取出它们
一支给了妻子一支给了女儿
一支放在我的书桌上
光明充盈了这个三维的空间
突突的火焰在我的瞳孔里
仿佛我的心跳 转念花开

这是都市生活中不太常见的一个场景。作者在日常生活的细节处寻找诗意,家里断电后,幸好还有蜡烛,如果不是突然断电,这些蜡烛甚至都会被忽略、遗忘。这首诗里,作者因为断电,点燃蜡烛,陷入深思,由此突然醒悟:人生有多少忽略和被忽略,都会因突然的火焰,跳跃在瞳孔,而让心跳加速,转念花开!

(点评 杨千雪)



扫描二维码加
“燕赵晚报”公众号
发送“培训”报名。

文学培训招生邮箱 715093303@qq.com